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汕高环建〔2026〕6号

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用化学品生产线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用化学品生产线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建设专用化学品生产线提质增效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厂房，主要对现有的甲类厂房B3、丙类厂房C4-1、B8-3进行技改优化。改造后，B3车间有机类产品最终精馏/蒸馏产能不变，工艺根据生成需求在保留现有精馏生产线的情况下，增加蒸馏生产线，同时新增乙酸铵生产850t/a，裂解结合液30t/a，清洗液60t/a，有机产品的分装线5100t/a，氨水分装850t/a，其中新增的有机产品和氨水分装产能由现有的D1车间危险化学品分装产能调配而来，优化后全厂总的危险化学品产能不变。C4-1车间变更现有的氧化铜生产工艺，产品由现状3100t/a氧化铜增加至碱式碳酸铜12000t/a、氧化铜16800t/a。B8-3车间现状空置，新增无水氯化锂100t/a、无水乙酸锂30t/a、辛酸钠3t/a、草酸锂600t/a、七水合硫酸锌500t/a、无水碳酸钾100t/a。

二、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用化学品生产线提

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深圳市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6年3月23日

